

第一章 總則

一、場地出租標的案號：115BM001

二、場地出租標的名稱：「第二餐廳1樓美食街暨2樓素食部」場地出租

第二章 契約期限

一、契約期限：自116年7月1日至121年6月30日止，共計60個月。

二、場地點交：依機關通知日。

三、開始營業日：契約生效日起60日曆天內（含例假日）並經學校勘驗同意後，正式營業。

第三章 投標資格

一、廠商應提供下列資格文件：

（一）持有核准登記合格之廠商資格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行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稅單）。

（三）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公司法人投標請以公司身份查詢信用證明；若為新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請務必向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申請商業行號身份之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校檢附）。

（五）廠商資格審查表（本校檢附）。

二、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第四章 領取文件

一、上網免費下載：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17：00止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二組網站下方點入餐廳賣場([餐廳賣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選擇招商專區下載招標文件。

二、自取：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17：00止（例假日除外），在本校大

禮堂經營管理二組(以下簡稱本校經管二組)，每一領取者限領取招商文件 1 份。

三、廠商領取招標文件後應詳細核對是否齊全。若有任何缺失，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經管二組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四、現場勘查：請廠商自行前往。

第五章 截標、開標日期與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截止。

二、收受投標文件場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書組(大禮堂 1 樓)。

三、資格標：

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10:00。

開標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禮堂 2 樓會議室。

四、簡報評選及議約決標另行通知。

第六章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核發之招標投標及契約及投標標價清單文件，用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缺頁視為無效標，並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放入標單專用封予以密封。

第七章 投標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資格審查表等各文件格式及欄位填寫相關資料，並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資格審查表及各式證明文件及服務企劃書 15 份等投標文件裝入招標專用封套內，再依下列規定投標。

二、投標廠商應在投標前審慎閱讀投標文件；標函(投標文件)應密封並填妥標的名稱、案號、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下列方式送交本校：

(一)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書組收。

(二)標函一經本校簽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第八章 資格開標(廠商證件審查)

一、 本案於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當眾進行資格開標作業。

二、 不合格標或不合格廠商之認定：

(一)未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

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本案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其他影響本案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違反下列規定不予開標：

1. 同一投標廠商就本案招標之投標，以1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決標。
2.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案招標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三、 開標程序：

(一)如有其他原因停止開標或廢標時，其所投之投標文件除招標專用封套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二)合格投標廠商依序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開啟標函。
2. 經審查證件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後，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為有效標，否則為無效標。

四、 投標廠商(至多3人)如出席參加，必須由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人(授權人須事先備妥委託書供本校備查，方為有效)出席，並且出示身分證件備

查。

五、無效投標：本校於審查證件及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一)標函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者。

(二)證件或規格文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

(三)未使用本校所核發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四)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五)無退票記錄證明書未附或其日期（查覆資料截止日）未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者。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其附註欄規定填寫或未加蓋印章者。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依規定填寫、塗改標單內容或附記任何條件及說明者

(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塗改填寫字跡而未加蓋負責人印章或有印章而難以辨認者。

(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額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所蓋印章難以辨認者。

第九章 服務企劃書評選

一、廠商簡報資料應與服務企劃書內容一致。

二、簡報前20分鐘廠商須交繳電子檔由本校統一播放。如廠商有特殊呈現方式，請自行攜帶設備於簡報前架設完畢，本校僅提供投影機，簡報中如有不可預測之因素，廠商須自行負責。

三、依廠商提送服務企劃書及簡報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出優勝廠商。

第十章 議約與決標

一、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約順序為：參考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本案招標採固定費用辦理議約程序。

三、場地租賃契約製作平裝本4份，費用由本校負擔。

第十一章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一定金額：108萬元。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 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
 - (一) 本校大禮堂 2 樓出納二組現金或支票繳納。
 - (二) 匯款繳納：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帳號：0060-466-138899
- 三、履約退還條件：履約完成並點交繳回機關財物，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第十二章 檢舉單位

- 一、教育部政風處受理民眾檢舉有關本案業務之電話、傳真機及信箱號碼如下：1. 電話：(02)7736-5837。2. 傳真：(02)2397694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8-44 號信箱。（依據教育部台(83)政風 069735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局處（站、組）檢舉電話與信箱。
 - (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
 - (二) 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